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薛子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4月，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与薛子夜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可于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向薛子夜无息借款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总额度内公司可随时借款或还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子夜本人及薛子夜姐姐薛琼（rong）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预计2017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 2017年，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向薛子夜女士无息借款总额度不超过60,000,000元，用于向银行黄金租赁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需要，在总额度内公司可随时借款或还款；

(2)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黄金租赁贷款不超过25,000,0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薛子夜提供无偿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子夜本人及薛子夜姐姐薛琼（rong）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司审计机构。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